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美絲

被告 侯明源

侯信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零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6、20、2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7、59、61頁），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元公司）於
05 民國111年12月7日邀同被告王美絲、侯明源、侯信博為連帶
06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
07 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月22日起至116年12月22日止，
08 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66%
09 機動計息（目前為3.37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
10 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11 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
12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3 詎晶元公司於114年7月22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
14 借款本金239萬0,749元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
15 約定書第1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16 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王美絲、侯明源、
17 侯信博應與晶元公司負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
18 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
19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
20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4份、週轉
24 金貸款契約、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25 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
26 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
27 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
2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堪認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02 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4 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何嘉倫